

Not Found

The requested
URL /GB/64184/64186/66648/2006cpc_sj_
was not found on this server.

中国共产党新闻网>>党的历史文献集和当代文献集

检索



中共中央文件选集十六（1946—1947）

中央关于迫使侵入我区的顽军撤退给聂荣臻等的指示

（一九四六年五月二十九日）

【字号 大 中 小】 【打印】 【关闭】

聂刘并周叶（1）：

冀察战区孙连仲部以李文为指挥，攻占安次地区后又进攻胜芳，有飞机战车参战，据确息并有于最近进攻香河、宝坻与芦台地区之企图及侵平津保三角地区之企图。请聂即以军区司令名义向北平执行部及张家口小组致送正式照会，说明上述顽方进攻情形（时间、兵力、番号、侵占地区、我方死伤人数及人民被杀、物资被劫等情），要求执行部命令顽方立即退出侵占区，并阻止对于香河、宝坻地区及平津保三角地区之进攻，并申明如顽方不退出安次等侵占区及进攻香宝等地区，我将被逼采取某种报复行动，其责任由顽方全部担负。在发出上项照会同时，你们应迅速准备报复的军事行动，如袭击及破坏平古路或破坏北宁路、平汉路或袭击其他顽占地区，在有理、有利、有节条件下，在经过警告之后的适当时机，采取这种报复行动，是完全必要的，可逼执行部派小组去调处安次，胜芳冲突。但必须先送照会，先有警告，方能表示我之有理。在报复九后，我不应拒绝小组调查，应让其调查，申明我系报复，在调解时则将我占地区与顽方侵占区作为交换条件，彼停我亦停，彼退我亦退，否则不停不退。

中央

辰艳

根据中央档案原件刊印

注释

（1）聂刘，指聂荣臻、刘澜涛。周叶，指周恩来、叶剑英。

郑重声明

本栏目所有文章仅供在线阅读及学习使用。任何媒体、网站或个人不得转载、转贴或以其他方式使用。违者将依法追究其责任。

本书目录

镜像：[日本](#) [教育网](#) [科技网](#)

E_mail:info@peopledaily.com.cn 新闻线索:rm@peopledaily.com.cn

[人民日报社概况](#) | [关于人民网](#) | [招聘英才](#) | [帮助中心](#) | [广告服务](#) | [合作加盟](#) | [网站声明](#) | [网站律师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ENGLISH](#)

京ICP证00000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（0104065） | 京朝工商广字第0394号

人民网版权所有，未经书面授权禁止使用

Copyright © 1997-2006 by www.people.com.cn. all rights reserved

